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芝璇

楊文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